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独立董事：肖阳、刘微芳、吴丹

2018 年 10 月 24 日